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0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慈珉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65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宏基醫療器材行之「“亞博士”牙科治療椅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90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1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9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71076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3日部授食字第1041609068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80264
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90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宏基醫療器材行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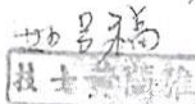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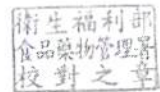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許可證有效期間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902號，品名「"亞博士"牙科治療椅及其附件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間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宏基醫療器材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 蔣丙煌



104.9.3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